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3,5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津晟新材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5日，津晟新材料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津晟新材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 | 64.29         | 8,425,134   | 0.9938      |
|       | 大宗交易   |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 | 50.14         | 9,238,000   | 1.0897      |
|       | 合计     |                       |               | 17,663,134  | 2.0836      |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减持比例”及“合计减持比例”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7,731,658 股为计算依据。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津晟新材料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49,628 | 7.1205    | 42,386,494 | 4.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049,628 | 7.1205    | 42,386,494 | 4.99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注：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43,340,214 股增加至 847,731,658 股。“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前总股本 843,340,214 股为计算依据；“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47,731,658 股为计算依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津晟新材料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